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議事概要

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起至 09 月 13 日止共 6 天。

開會地點：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黃錫暉、副主席陳珮琳、代表賴木道、代表蔡秀鳳、代表蕭桂英、代表吳廣助、代表黃冠穎、代表王欣文、代表施俊仲、代表賴英瑜、代表賴玟廷。

列席人員：鄉長賴志銘、主任秘書陳東松、民政課長程淑慧、財政課長蘇文火、行政課長許芳櫟、建設課長葉連勝、農業課長楊育鑫、社政課長賴弘祥、主計主任蔡杜華、人事主任曹世城、政風主任張鈞焯、幼兒園長謝于涵、清潔隊長江榮富、農發所長徐孟甄、本會秘書張麗紅。

貳、宣佈開會

甲：預備會議

乙：報告事項

丙：討論事項

丁：臨時動議

閉 會

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黃錫暉

紀錄員：黃佳菁

甲、預備會議

大會主席致開會詞：

今日召開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以及鄉長賴志銘及主秘陳東松、單位主管列席參加，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請各位代表提出寶貴意見，共同來監督鄉政，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1.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請依抽出席次就坐。

2. 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達法定開會人數。

3. 報告議事日程

本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於 09 月 06 日起至 09 月 13 日止為期 6 天。

丙、討論事項

公所提案

第 1 號提案人：賴鄉長志銘

類別：民政

事由：為「彰化縣政府函請本所無償撥用本鄉慶安段 1436 地號，作為興建本縣消防局大村消防分隊暨員林戶政事務所大村辦公室廳舍」案，請 審議。

理由：一、旨揭土地原為本所社政課新建圖書館之用地，惟

業於112年2月1日終止契約，考量土地利用性及鄉民權益，擬無償提供彰化縣政府使用，作為興建本縣消防局大村消防分隊暨員林戶政事務所大村辦公室廳舍，請貴會同意彰化縣政府辦理該筆土地無償撥用事宜。

二、檢附本鄉慶安段1436地號之地籍圖及地籍謄本各各1份。

辦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函報彰化縣政府同意土地無償撥用事宜。

大會主席黃錫暉：第1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意見，贊成的請舉手？多數通過。

第2號提案人：賴鄉長志銘

類別：財政

事由：為「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代理本鄉公庫事務並由其轉委託彰化縣大村鄉農會代辦庫務，代理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公庫法」、「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本所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轉委託大村鄉農會)之代理契約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依公庫法第3條規定，由縣府協調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本所代理公庫銀行，業經臺灣銀行彰化分行112

年 8 月 14 日彰化庫字第 11200037161 號函同意擔

任本所代理公庫銀行(轉委託大村鄉農會代辦)。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與臺灣銀行彰化分簽訂代理公庫
契約，並陳報縣府備查。

大會主席黃錫暉：第 2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意見，
贊成的請舉手？多數同過。

第 3 號提案人：賴鄉長志銘

類別：幼兒園

事由：為訂定「大村鄉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辦法」，提請 貴
會審議。

理由：為發揮校園場地使用功能並加強校園開放管理，提供
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之正當休
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
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鄉內民眾活動使用，基於使用
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原則，向使用者收取場地使用費，
特訂定本收費辦法。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大會主席黃錫暉：第 3 號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意見，
贊成的請舉手？多數同過。

代表提案

第 1 號提案人：陳副主席珮琳

類別：清潔隊

附署人：施俊仲、蔡秀鳳

事由：為因應原購置抓斗車已不足負荷載運量，建請公所妥善規畫添購，以大幅提升工作效率發揮最大效能。

理由：清潔隊員肩負本鄉 4 萬多人口的環境清潔工作，人力明顯吃緊。龐大的工作負荷量亟需工作機具以減輕隊員勞務、體力上負擔，給予最大的支持及照護。

辦法：請鄉公所研辦

大會主席黃錫暉：第 1 號案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沒意見，贊成的請舉手？多數通過。

丁、臨時動議

大會主席黃錫暉：臨時動議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意見，下個議程。

大會主席致閉會詞：

感謝鄉長、公所各位主管、各位代表，這幾天來的辛苦，使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使鄉政順利推動，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閉 會